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79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1年1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7996號公告預告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  
相關機構或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第4點辦理。

說明：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  
網頁供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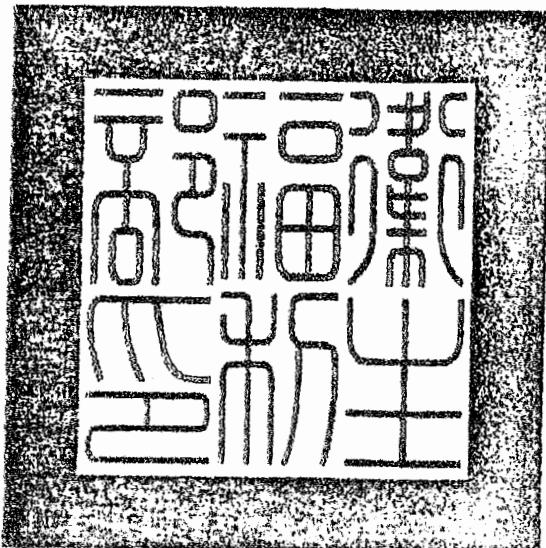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遠距照護服務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台灣遠距健康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資訊處、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 2022/11/18 文  
交 11/18 檢 章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7996號



主旨：預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382
- (四)傳真：(02) 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mailto:mdfyw@mohw.gov.tw)

部長 蔣緯元

##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

一百零九年，我國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衛生福利部配合簡化疫情期間執行通訊診察治療（以下稱通訊診療）之機構指定方式及擴大適用情形，加速國內通訊診療之發展。為因應疫情過後之未來新常態發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特殊情形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
- 二、增加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電子處方箋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有條件開放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師得開立處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簡化醫療機構申請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加通訊診療資訊系統之資通安全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放寬醫師執行通訊診療之地點；並賦予醫師依其專業，評估病人是否適宜以通訊方式接受診療之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規定如附表。	第二條第一款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指附表所定地區。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移列至本條，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特殊情形，為病人有下列照護或服務需求之一者： 一、急性後期照護。 二、慢性病長期用藥照護。 三、長期照顧服務。 四、家庭醫師收治照護。 五、居家醫療照護。 六、疾病末期照護。 七、行動不便照護。 八、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 九、國際醫療照護。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特殊情形之通訊診療，由地區醫院或診所優先執行為原則。	第二條第二款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 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  (一)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  (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  (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法令規定之病人，因病情需要家庭醫師診療。  (四)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收案對象，於執行之醫療團隊醫師診療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  (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移列至本條。 二、因應實務需求及保留彈性，將特殊情形增修為十款(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至於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定義，分列於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三、為落實分級醫療政策，考量慢性病長期用藥照護及家庭醫師收治照護多由地區醫院或診所執行，爰增列第二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急性後期照護，指為緊急外傷病人、急性冠心症病人、精神	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移列至本條。

<p><u>科急性病人、急性腦中風病人、慢性阻塞性肺病人、慢性心衰竭病人、手術後病人及其他需急性後期照護之病人，於離院後三個月內提供之追蹤治療及照護。</u></p>	<p><b>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b></p> <p>(一) <u>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u></p>	<p><b>二、明定急性後期照護之定義。</b></p> <p><b>三、所稱於離院後三個月內提供之追蹤治療及照護：</b></p> <p>(一) <u>離院，包含急診留院觀察病人離院。</u></p> <p>(二) <u>院，指醫療院所，包含診所。</u></p>
<p><u>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慢性病長期用藥照護，指為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痛風、心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精神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且長期服用慢性病藥品之病人，提供之診療用藥及照護服務。</u></p> <p><u>前項慢性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疾病範圍所列疾病。</u></p>	<p><u>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u></p> <p><b>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b></p> <p>(二) <u>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u></p>	<p><b>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移列至本條。</b></p> <p><b>二、明定慢性病長期用藥照護之定義。</b></p> <p><b>三、用藥照護包含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藥事照護相關業務。</b></p>
<p><u>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指為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相類機構，就失智、失能或行動不便者，提供之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u></p>	<p><u>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u></p> <p><b>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b></p> <p>(二) <u>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u></p>	<p><b>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移列至本條。</b></p> <p><b>二、明定長期照顧服務之定義。</b></p>
<p><u>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家庭醫師收治照護，指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之病人，因病情需要由家庭醫師提</u></p>	<p><u>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u></p> <p><b>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b></p>	<p><b>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移列至本條。</b></p> <p><b>二、明定家庭醫師收治照護之定義。</b></p>

<p><u>供之診療及照護。</u></p>	<p><b>(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 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 護法令規定之病人，因 病情需要家庭醫師診 療。</b></p>	
<p><b>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 稱居家醫療照護，指為主管機 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居家照 護、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 案之病人，於執行之醫療團隊 醫師診療後三個月內，因病情 需要提供之<u>診療及照護。</u></b></p>	<p><b>第二條第二款第四目 本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u>但書用詞</u>，定義如 下：</b> <b>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之情形：</b> <b>(四)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 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 家照護相關法令規定之 收案對象，於執行之醫 療團隊醫師診療後三個 月內之追蹤治療。</b></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 二款第四目移列至 本條。 二、明定居家醫療照護 之定義。</p>
<p><b>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 稱疾病末期照護，指為減輕或 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 靈性痛苦，提供之緩解性、支 持性診療及照護。</b></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疾病末期照護 之定義。 三、按<u>安寧緩和醫療條 例</u>第三條第一款規 定：「安寧緩和醫 療：指為減輕或免 除末期病人之生 理、心理及靈性痛 苦，施予緩解性、 支持性之醫療照 護，以增進其生活 品質。」</p>
<p><b>第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 稱行動不便照護，指為因失能 或身心障礙致外出就醫不便之 病人，提供之診療及照護。</b></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行動不便照護 之定義。</p>
<p><b>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所稱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 變故照護，指為居住地區發生 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 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 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 變故，未能或不便至醫療機構 就診之病人，提供之診療及照 護。</b></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災害、傳染病 或其他重大變故照 護之定義。 三、按<u>災害防救法</u>第二 條第一款規定：「本 法用詞，定義如 下：一、災害：指 下列災難所造成之 禍害：(一)風災、 水災、震災（含土</p>

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另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呼吸傳染病、嚴重急性症候群等。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破傷風、登革熱等。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日本腦炎等。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

		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所稱國際醫療照護，指為境外 之我國或非我國籍病人，提供 之諮詢、診療及照護。	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 本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 下：  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之情形：  (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 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 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之境外病人。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 二款第五目移列至 本條。  二、明定國際醫療照護 之定義。另為保障 國人醫療需求，爰 開放醫療機構可對 境外之我國籍病人 實施通訊診療，提 供醫療照護。  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係由醫師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授權訂 定，醫療費用涉及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者，應遵循全民健 康保險法及其相關 法規之規定。現行 規定原則不予以給 付。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但書所定急迫情形，為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生命處於危急狀態。 二、其他緊急情況，有立即接 受醫療處置之需要。	第二條第三款 本法第十一條第 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  三、急迫情形：指生命危急 或有緊急情況，需立即 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 移列至本條，並酌修文 字。
第十四條 通訊診察、治療（以 下稱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如 下：  一、詢問病情、諮詢。 二、診察、診斷、醫囑。 三、開立檢查、檢驗單。 四、會診。 五、開立處方。 六、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 七、衛生教育、預防保健。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項目。	第三條第一項 通訊診察、治療 (以下稱通訊診療)之醫療項 目如下：  一、詢問病情。 二、診察。 三、開給方劑。 四、開立處置醫囑。 五、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 六、衛生教育。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 一項移列至本條， 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第四款增列 會診，按醫師法第 八條之二規定，醫 師執業，應在所在 地主管機關核准登 記之醫療機構、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或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p><u>前項第四款會診，指因病人病情之需要，由病人端之診療醫師以通訊方式，諮詢他醫療機構醫師之診療意見或提供處方建議；他醫療機構醫師，得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免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u></p> <p><u>以電子方式開立第一項第五款處方，其處方箋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u></p>		<p>認可之機構為之。但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不在此限。另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為統一電子處方箋格式，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上開格式，爰增列第三項。</p>
<p><u>第十五條 醫師開立處方之病人，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病情穩定之複診病人。</u></p> <p><u>二、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三條：初診及複診病人。</u></p> <p><u>前項開立之處方，不得包括管制藥品。但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三條之情形，不在此限。</u></p>	<p><u>第三條第二項 前條第二款特殊情形，不得開給方劑。</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p> <p>二、考量醫師為符合特殊情形之病人實施通訊診療時，亦有開立處方之需求，爰開放醫師得開立處方。</p> <p>三、得開立管制藥品之醫師資格、開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範，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指定醫師，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附表所列地區之衛生所、衛生室或公立醫療機構之</u></p>	<p><u>第四條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指定醫師，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附表所列地區之衛生所、衛生室或公立醫療機構之</u></p>	<p>條次變更。</p>

<p>醫師。</p> <p>二、執行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提升法令所定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p>	<p>醫師。</p> <p>二、執行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提升法令所定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p>	
<p><b>第十七條</b> 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p> <p>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實施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p> <p>二、醫療項目。</p> <p>三、實施對象。</p> <p>四、實施期間。</p> <p>五、合作之醫事機構、第六條所定機構或其他機關（構）。</p> <p>六、<u>通訊診療告知同意書範本</u>。</p> <p>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p> <p>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療，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依其他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以核定文件替代第一項實施計畫，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p> <p>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實施之醫事人員。</p> <p>二、醫療項目。</p> <p>三、實施對象。</p> <p>四、實施期間。</p> <p>五、合作之醫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告知同意書。</p> <p>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p> <p>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之團隊不僅只有醫事人員（如社會工作人員等），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另第二項第五款及同項第六款酌修文字。</p> <p>三、為簡化醫療機構申請流程，爰增列第四項。</p>
<p><b>第十八條</b> 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u>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資訊通訊技術或設備</u>為之。</p> <p><u>通訊診療使用之資訊系統</u>，涉及病歷資料之傳輸、交換、儲存或開立處方、檢查、檢驗單者，應具備個人身分驗證及符合國際標準組織通用之資料傳輸加密機制，且應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p>	<p>第六條 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u>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u>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三、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病歷，係指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屬醫療</p>

<p><u>辦法之相關規定。</u></p> <p><u>前項通訊診療資訊系統，醫療機構得委託大專校院、機構、法人或團體建置、管理，受託者應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其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u></p> <p><u>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u></p>		<p>機構重要文件，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種個人資料，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法第七十二條亦明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基於資通安全，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行訂定施行日期，爰增列第四項。</p>
<p><u>第十九條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u></p> <p>一、取得<u>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u>。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醫師<u>實施通訊診療時</u>，應確認<u>病人身分</u>；<u>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u>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p> <p>三、<u>醫師實施通訊診療，以在醫療機構內實施為原則</u>，並確保病人之隱私。</p> <p>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p> <p>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u>應製作執行紀錄</u>，併同病歷保存。</p> <p>六、醫師評估病人之病情，不適宜以通訊方式診療時，應建議改以其他方式為之。</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第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u></p> <p>一、取得<u>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u>。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醫師應確認<u>病人身分</u>；<u>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u>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p> <p>三、<u>通訊診療過程</u>，<u>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u>，並確保病人之隱私。</p> <p>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p> <p>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u>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三、考量醫師於緊急或特殊情形下，有於醫療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需求，爰修正第三款文字。</p> <p>四、第五款酌修文字。</p> <p>五、考量並非所有病人均宜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不宜者，應請病人自行就醫或請消防局協助，爰增列第六款。</p> <p>六、為保留增加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應遵行事項之彈性，爰增列第七款。</p>

<u>事項。</u>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通訊診療者，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時，其保險給付，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其費用給付，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爰增列本條。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 <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另定施行日期，爰酌修文字。

##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一覽表				附表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一覽表				本表未修正。
直轄市、縣(市)別	山地地區	離島地區	偏僻地區(註)	直轄市、縣(市)別	山地地區	離島地區	偏僻地區(註)	
新北市	烏來區		坪林區、萬里區、三峽區、雙溪區、石門區、石碇區、三芝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坪林區、萬里區、三峽區、雙溪區、石門區、石碇區、三芝區、平溪區、貢寮區	
基隆市			七堵區	基隆市			七堵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觀音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觀音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芎林鄉、峨眉鄉、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芎林鄉、峨眉鄉、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	
苗栗縣	泰安鄉		獅潭鄉、造橋鄉、三灣鄉、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	苗栗縣	泰安鄉		獅潭鄉、造橋鄉、三灣鄉、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大安區、新社區、石岡	臺中市	和平區		大安區、新社區、石岡	

		區、外 埔區		彰化縣		區、外 埔區	
彰化縣		埠頭鄉、二水鄉、鹽埔鄉、田尾鄉、大村鄉、社頭鄉、線西鄉、芳苑鄉、福興鄉、伸港鄉、芬園鄉、永靖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彰化縣		埠頭鄉、二水鄉、鹽埔鄉、田尾鄉、大村鄉、社頭鄉、線西鄉、芳苑鄉、福興鄉、伸港鄉、芬園鄉、永靖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集集鎮、魚池鄉、名間鄉、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集集鎮、魚池鄉、名間鄉、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	
雲林縣		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元長鄉、二崙鄉、四湖鄉、大埤鄉、臺		雲林縣		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元長鄉、二崙鄉、四湖鄉、大埤鄉、臺	

		西鄉、東勢 鄉、嵩 背鄉、林內 鄉、褒 忠鄉		西鄉、東勢、嵩 鄉背鄉、林內 鄉、褒 忠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大埔鄉、布袋鎮、溪口鄉、鹿草鄉、番路鄉、新港鄉、水上鄉、義竹鄉、中埔腳鄉、六腳鄉、東石鄉、梅山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大埔鄉、布袋鎮、溪口鄉、鹿草鄉、番路鄉、新港鄉、水上鄉、義竹鄉、中埔腳鄉、六腳鄉、東石鄉、梅山鄉
臺南市		東山區、後壁區、西港區、關廟區、營區、學甲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南化區、官田區、七股區、北門區	臺南市		東山區、後壁區、西港區、關廟區、營區、學甲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南化區、官田區、七股區、北門區

			區、大內區、將軍區				區、大內區、將軍區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島、太平島	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永安區、杉林區、甲仙區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島、太平島	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永安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琉球鄉	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新園鄉、九如鄉、鹽埔鄉、竹田鄉、南州鄉	屏東縣	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琉球鄉	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新園鄉、九如鄉、鹽埔鄉、竹田鄉、南州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頭城鎮、壯圍鄉、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頭城鎮、壯圍鄉、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光復鄉、壽豐鄉、富里鄉、瑞穗鄉、玉里鎮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光復鄉、壽豐鄉、富里鄉、瑞穗鄉、玉里鎮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長濱鄉、東河鄉、鹿野鄉、卑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長濱鄉、東河鄉、鹿野鄉、卑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註：偏僻地區適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註：偏僻地區適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